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詹惟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1158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2897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總 務 課	醫 事 課	藥 事 課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11/30	11/30

主旨：有關交付處方藥品予民眾一事，惠請 貴公會加強會員之管理並督導所屬會員應遵循藥事法及藥師法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1月8日FDA藥字第1011409279號函辦理。
- 二、按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同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藥品調劑應由藥師為之。
- 三、另依據醫師法第8條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11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第12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 四、本局將持續就轄區醫療機構、藥局(房)進行實地查核醫療業務執行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有無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



未有用藥諮詢及未配戴執業執照等情事，並請 貴公會加強
宣導教育並輔導各相關會員自律，以維民眾健康安全。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